

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2105CG05-ZCY3

采购人：南越王宫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5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越王宫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号：Z2105CG05-ZCY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

二、项目编号：Z2105CG05-ZCY3

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1-16941。

三、采购品目：C08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

五、采购数量：1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南越王宫博物馆红砂岩幕墙表面污染物清洗及防治（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

（三）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供应商资格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四）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进行下载《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说明事项：

(1) 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2) 若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事项可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邮箱：zc@gd-zc.net）。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招标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售后不退。

(3) 供应商在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九、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6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12:00和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登记处。

3、获取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售后不退。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20日14时30分00秒【注：自2021年8月20日14时00分00秒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开标时间：2021年8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6日止。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钟裕芬

联系电话：020-3780311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杨彬

联系电话：020-83896547

(二) 采购人：南越王宫博物馆

地址：广州市中山四路 316 号

联系人：杨彬

联系电话：020- 83896547

传真：/

邮编：/

(三)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联系人：陈佳易

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传真：020-37083115

邮编：510030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博物馆的建筑外墙选用了红砂岩做为幕墙，由于长期受外界因素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表面污染物和微生物病害），红砂岩幕墙出现了严重的污染与变色现象，严重影响了博物馆外墙的展示与保存；同时，表面污染的存在，还降低红砂岩岩石强度，进一步促进了岩石的风化与破坏。

因此，需要进行清洗与防治，有效遏制污染物的滋生和发展，有效降低红砂岩幕墙的污染与风化速率。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展示南越国遗迹，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投标人为南越王宫博物馆的红砂岩幕墙上清洗表面污染物及做好防治措施。

二、项目目标

1. 陈列展示楼清洗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遗址主楼清洗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在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清洗任务。
2. 除指定的陈列楼、遗址主楼和残疾人通道清洗区域外，采购人提出馆内其他需清洗的部分红砂岩区域，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前完成。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在红砂岩墙体上留下有害物质，不引起二次污染，不允许对红砂岩幕墙造成新的破坏与影响，不允许影响红砂岩幕墙的安全性，导致红砂岩幕墙产生安全问题。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将现有红砂岩幕墙可能存在的缝隙孔洞、破损、毁坏的，要求随检随修补与更换，确保红砂岩幕墙安全。
5. 红砂岩幕墙清洗效果存续时间不低于 3 年，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期间红砂岩幕墙出现污染与变色现象，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清洗及养护。（以提供承诺函形式响应）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受到污染的红砂岩幕墙表面污染物清洗：清除覆盖在红砂岩表面的黑色硬质污染物和孔隙中的深层污染物，恢复红砂岩本体颜色，提高红砂岩幕墙的整体展示效果；
2. 负责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红砂岩整体防护与加固：涂刷表面防护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石材的表层强度，降低石材表层含水率，有效遏制石材表面微生物的滋生，提高石材防水性能，降低水蚀现象的发生，并杜绝水对其它环境因素的促进劣化作用；同时，有效提高石材表面自洁性能，降低石材表面污染速率，从而达到抗污染与防风化目的；
3.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划分施工区域，确定完成清洗计划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按部就班推进施工计划；
4. 该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讲求及时率，中标人须要每天（不分工作日或节假日）安排至少 2 名工作人员，1 名现场负责人和 1 名现场资料员在清洗中心驻场，现场负责人对辖区内各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如果工作量较多，应随时增派或根据招标人要求增派工作人员；如遇应急处置工作，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组织相应人员到现场支援工作；资料员应做好现场记录工作，每天开工前需对红砂岩进行拍照建档、存档，

一天至少拍 2 张照片（带时间水印），上午、下午各一张，随时记录红砂岩清洗状况；

5. 现场负责人须至少每周对施工区域进行一次检查，对清洗区域、清洗状况、施工脚手架、施工围蔽、警示牌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巡查保养记录；
6. 每周与采购人联系人、监理方召开至少一次例会，汇报工程进度，施工遇到的难题，共同商讨解决办法，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方案，保证工程平稳有序地进行；
7. 每面墙体清洗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约定时间检查清洗效果，如采购人提出清洗不到位，或者造成红砂岩墙体损坏，应进行补救措施，直到采购人认可为止；
8. 中标人在工作中，未按规定做好施工围蔽、标示标牌、垃圾清运等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措施，经采购人反复提醒都未能达到要求的，或因此被游客投诉，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在两天内整改完成；中标人在工作中应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9. 对于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或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重新翻工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中标人要在任务单中列明的工期之内完成。
10. 服务期间，如中标人损坏了红砂岩幕墙，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原样恢复；无法修复的，应于采购人协商解决。
11. 与本项目相关的水、电、安全防护措施、场地管理、物资搬运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工具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提供作业所需工具和材料，要保证文明作业和安全作业。
2. 工具需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禁止随意摆放，不得占用绿地及践踏绿地，做到文明施工，规范工作。
3. 用水用电需符合采购人管理的有关规定。防火安全及物料保管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清洁相关要求

在清洗过程中所使用的药剂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较强药剂（如遇特殊区域需使用强酸、强碱，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人擅自使用强酸、强碱对项目任何建材损坏，需照价赔偿。

（四）人员相关要求

1. 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高空清洁服务人员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操作类别为：高处作业）；
2.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拟派本项目的高空清洁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3. 外墙清洗现场作业人员需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好安全帽、系安全绳及主绳、安全带等。
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及本项目实施地所属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五）安全措施要求

1. 中标人在采购人范围内作业的工作人员，均要做好用工前审查工作，要符合政府有关劳动用工规定，并持身份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临时工作证，每日凭工作证进入作业区域内工作，作业人员需服从现场管理。

2. 中标人应在作业前将作业范围通知采购人，作业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作业范围，如果需要扩大作业范围，必须提前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作业，否则由中标人承担作业出现的后果。
3. 中标人作业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严禁酒后作业，作业过程中因违章操作或人员安全措施不足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事故损失或第三者人身伤害由中标人单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4. 作业车辆进入采购人停车场停放需提前与采购人保卫科提出申请。
5. 中标人严格执行采购人有关安全用电和用火规定，注意用电和用火安全。中标人在作业场地范围内不得私自架设电线、拉接电源拖板，不得擅自更改电源线路，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充电器等不符合采购人馆场防火要求的电器，不得随意增加原配套电器设备外的其它电器设施，不得使用超过 3000W 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更改采购人电工所提供的接驳线路。如需移动、更改电源线路或增加用电设施，或需要焊接、切割等操作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经批准后，在采购人电工指导下方可进行操作，未经批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移动、更改线路或增加用电设施，或进行动火作业操作。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给予警告或要求中标人缴纳违约金处理；经屡劝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作业行为，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复工，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违章而造成火灾事故的，则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馆内及中标人作业场地范围内禁止吸烟，中标人应主动配合采购人制止其工作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吸烟，杜绝一切人为火灾隐患。如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在馆内吸烟，采购人有权给予警告；经屡劝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作业行为，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复工，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违章而造成火灾事故的，则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中标人作业范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及杂物，电源开关、插座等附近 1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物品；要做好作业区域的安全警示宣传与围蔽工作。
8. 开展夜间作业期间，中标人不得扰民。
9. 作业现场如需高空作业时，由作业人员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作业方负责人检查合格后才能作业，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作业人员坠落或掉落工具及物品损坏采购人设施或砸伤游客，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 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刻停用，撤离作业现场。
11. 中标人作业人员要注意文明作业，不得在馆内做出有损博物馆形象行为。
12. 中标人必须保管好作业材料及财物，要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确保作业材料及财物安全，中标人的作业材料及财物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需在指定区域堆放材料，不得占用博物馆正常开放通道；材料运走或清运作业垃圾前，需与采购人保卫科联系办理放行手续，中标人运输材料车辆出入作业现场需配合门岗值班人员检查；作业对外产生的污染由中标人负责。

13. 中标人每日的作业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要清理好作业场地，不得影响我馆对外开放；经检查确实没有留下任何不安全隐患，切断电源或火源后方可离开。

14.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中标人指定作业安全员、监理方指定安全员，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安全员对博物馆内作业范围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监理方按照监理职责落实监理工作；中标人需对其工作人员加强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把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到人。涉及地面开挖事宜，需与我馆项目负责人沟通，待我馆同意后方可作业。切实做好防火、防盗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工作，确保文物、遗址及人员安全。

15. 采购人作为项目业主方，中标人作为该项目的作业单位，监理方作为项目监理单位，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监理方监督，做好现场安全作业，共同维护好采购人场地安全，不得出现遗址、文物、展厅破坏情况；在作业期间，因作业破坏采购人场馆设施设备、绿化的，由中标人负责原貌修复。中标人在作业期间如有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安全保卫法规或本项目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的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给予警告或要求中标人缴纳违约金处理；经屡劝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作业行为，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复工，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违章而造成各种安全事故的，则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监理方负责。

16. 中标人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辖区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服从采购人场馆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安排。

（六）其他要求

1. 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广州市施工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2.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红砂岩清洗及防护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

3.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固定的红砂岩清洗及防护工作队伍及配置足够作业设备，工作人员言行规范，仪容仪表良好。

4. 中标人需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遵守和执行安全施工、文明清理等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爱护一切设施，如发现人员损毁设施，核定后按价赔偿及罚款。若发生意外事故，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且一切由中标人引致的损失和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 工作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6. 验收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红砂岩幕墙表面具备优良的憎水和疏水效果；

2) 红砂岩幕墙表面具备优良的耐沾污性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红砂岩幕墙石材具有极高的抗水介质渗透性能，吸水率保证不高于指标 $\leq 0.01\text{mm}/\text{min}^{1/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红砂岩幕墙表面强度明显增强，具有较好的耐洗刷效果，耐洗刷性不低于 10000 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 现场验收：清洁完成后，由中标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与采购人代表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的工作签证单上签署证实。

(2) 组织评审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在通过专家评审则可认为成果验收通过。评审专家为3-5人，每位专家专家费为800元。如评审会议上专家提出了反馈意见，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实施，直至得到采购人认可为止。专家评审会议的所有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7. 中标人需严格按本项目及具体作业明细表的内容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8.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9. 项目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10. 由于中标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11. 中标人需做好施工地面、建筑物及周边设施设备等的临时保护措施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2. 中标人需负责打扫清理施工后废渣废物等余泥垃圾杂物的清运工作并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13. 中标人需自行承担服务期间产生的水电、员工住宿、办公等费用。

14. 投标人须根据拟提供的服务方案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四、服务质量考核

(一) 在日常工作中，如有重大接待任务和突击性的检查任务，中标人要听从安排，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作。

(二) 中标人需按不少于合同规定人数（含专职指定人员）安排工作，并实行定员定岗制度，上下班做好签到记录。

(三) 施工人员要讲求文明礼貌，如出现有效投诉或与游客争吵、打架，管理人员应及时制止，影响恶劣者采购人有权勒令该员工调离。

(四) 服务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现场提出的管理要求，对不服从指挥、态度恶劣者，采购人有权勒令该员工调离。

(五) 服务期间内，采购人不定期派员对中标人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后，采购人以口头方式即时提出修正意见和要求，中标人需听从采购人的指导要求及时作出修正处理，如情节严重，采购人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需在两天内完成整改。

(六)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设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5%。

五、具体作业明细表

项目地点	项目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陈列楼北座南立面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1200（以实际完成为准）
陈列楼西座南立面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450（以实际完成为准）
陈列楼西座东立面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1248（以实际完成为准）
遗址主楼北立面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600（以实际完成为准）
遗址主楼西立面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432（以实际完成为准）
遗址主楼东立面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600（以实际完成为准）
残疾人通道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240（以实际完成为准）
采购人指定的馆内其他表面 受污染的红砂岩清洗区域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900（以实际完成为准）

备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清理、加固全馆范围内表面受到污染的红砂岩幕墙，清洗面积不少于 5670 平方米。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七、报价要求

报价须包含各项人工费、服务工具费、安全作业、垃圾清运费、评审费、检测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中标人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四期付款，每期支付方式及办理手续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施工之日起，向采购人提出款项申请并提供相关票据和资料，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

(2) 清洗完陈列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款项申请并提供相关票据和资料，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3) 全馆清洗完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款项申请并提供相关票据和资料，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4) 通过专家论证会验收通过之日起，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款项申请并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 5%）等相关票据和资料，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5) 质保期过后采购人把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中标人。

2、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需先向采购人提供当期请款函、当期等额正式发票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采购人确认的评审或验收证明；
- 2) 请款函；
- 3)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4) 中标通知书。

3、说明：

(1) 中标人申请最后一笔款项，应当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 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通过专家评审会之日起算，质保期过后采购人把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中标人）。

(2)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容	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7. 供应商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建议密封方式	为方便开封唱标， 建议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件】 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其他说明事项：	
<p>1. 关于备选方案：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关于分包或转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p> <p>3. 其他附加条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第一章 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人：是指南越王宫博物馆。

四、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七、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第二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 号）及其他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投标邀请函；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合同条款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六）（如有）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

(一) 提醒事项

- 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由中标人支付，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 (2) 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需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进行单列。
 - (4) 文件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收取。
 - (6) 关于“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2、其他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 1、法定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③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
- 2、补充媒体：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

（五）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五）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六）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等，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资格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符合性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3、服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5、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的要求分别报出投标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 （一）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二）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评定其投标无效。
- （三）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 （四）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二、当投标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三、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
- 四、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通过 U 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六、招标文件中已明示投标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 七、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均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一、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二、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址。
- 二、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室）组织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以签名报到方式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三、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节 评标

一、关于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为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均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抽取。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六）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回避情形及禁止行为：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自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步骤：按照以下“（三）评标标准”的规定及顺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核；然后才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进行相加计算综合得分。其中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分值和权重分配原则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	------	------	------

权重 (%)	50.00%	30.00%	20.00%
分值 (分)	50.00 分	30.00 分	20.00 分

(三) 评标标准

1、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若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或存在无效投标情形”发生争议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对表决结果超过半数以上的投标人将视为其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将认定其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集体意见及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4)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服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服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服务评分。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

(3) 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4、商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四：商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3) 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5、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并按照《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报价是否存在缺漏项情形）：

- ①投标报价中出现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主要服务内容（或出现其他服务内容缺漏项，但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定该缺漏项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若对其继续评审将可能导致对采购项目的履行存在重大风险或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出现缺漏项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情形一律视为投标人已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报价已包括该部分费用，且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反之，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③选择性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项目内部分项目内容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④附加条件报价：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③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分值}$ ”。
- 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6、综合得分的统计

(1)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指经“5、价格评审”后，下同。）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名。
-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

2、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若在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时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的，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当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并列排名为第一名时，则并列排名中的所有投标人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号）的规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节 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排名的，则由采购人自主从并列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第一中标人及第二中标人。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一)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二、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一)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一、签订

-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人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4、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验收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第六章 废标及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询问、质疑）：

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电话：020-37803113；
传真：020-37803115。

2、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 Z2105CG05-ZCY3】

电话：020-3892389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表三：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服务内容整体响应情况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整体响应情况：</p> <p>(1) 完全响应采购服务内容，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有全面、正确的理解的得 4 分；</p> <p>(2) 完全响应采购服务内容，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及内容的理解全面性较差的得 3 分；</p> <p>(3) 基本满足采购服务内容但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及内容的理解较一般的得 2 分；</p> <p>(4) 部分不满足采购服务内容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4
2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情况：</p> <p>(1) 方案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好，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措施具体、成熟，得 5 分；</p> <p>(2) 方案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可行，措施较具体，得 3 分；</p> <p>(3) 方案较可行、不太可靠、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措施不具体的得 1 分；</p> <p>(4) 方案可行性差、不可靠、无具体措施不得分。</p>	5
3	红砂岩幕墙表面污染物清洗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红砂岩幕墙表面污染物清洗方案情况：</p> <p>(1) 完善的施工工艺方案，工艺方案具有针对性，能保障彻底解决红砂岩幕墙耐脏污性能和抗渗水性能且初步方案构思内容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 初步方案构思内容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较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3) 初步方案构思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8
4	红砂岩整体防护与加固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红砂岩整体防护与加固方案情况：</p> <p>(1) 初步方案构思内容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需求的，材料选型具有实际应用案例，且效果优良，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 初步方案构思内容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较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8

		<p>(3) 初步方案构思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5	运营管理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包括管理计划、工作规范、运作流程规范制度、员工培训制度：</p> <p>(1) 制度和流程完善具体、健全规范、高度有效及科学可行的得 5 分；</p> <p>(2) 制度和流程较完整、较健全、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制度和流程完整但较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6	人员管理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情况：</p> <p>(1) 管理方案完善具体、人员管理科学、合理，管理理念先进的得 5 分；</p> <p>(2) 管理方案完整但较简单、人员管理理念一般的得 3 分；</p> <p>(3) 管理方案不完整、人员管理理念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7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p>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方案情况：</p> <p>(1)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8	安全文明、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情况：</p> <p>(1) 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落实质量标准的执行，能有效保障项目运作与项目质量，有效保障项目全过程实行安全生产，有效提升服务人员职业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工作安排满足或优于项目进度和完成期的要求，有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5 分。</p> <p>(2) 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能基本保障项目运作与项目质量，基本保障项目全过程实行安全生产，一定程度上提升服务人员职业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工作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进度和完成期要求的，有较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3 分；</p> <p>(3) 各项制度不齐全、不科学、不合理，难以保障项目运作与项目质量，难以保障项目全过程实行安全生产，难以提升服务人员职业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工作安排较难满足项目进度和完成期要求的，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较低的得 1 分；</p>	5

		(4) 不提供不得分。	
9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情况：</p> <p>(1) 方案内容合理完善、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及时有效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善，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性，能基本满足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善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难以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合 计			50

附表四：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分值
1	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 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以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5
2	业主评价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同时能够获得业主合格类的验收证明，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2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资料员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空清洁服务人员情况： (1)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操作类别为：高处作业）的得 1 分； (2) 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以提供上述项目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及证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10
4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
5	服务保障	投标人承诺清洗效果存续期限 3 年的基础上，每加一年清洗效果存续期限，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为准）	10
合计			30

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5. 价格评审（2）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规定。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	<p>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20.00 分。</p> <p>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00 分”。</p> <p>③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p>
合计：20.0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说明：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号：Z2105CG05-ZCY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注：合同金额包括各项人工费、服务工具费、安全作业、垃圾清运费、评审费、检测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乙方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甲方申请支付】

二、项目目标

1. 陈列展示楼清洗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遗址主楼清洗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在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清洗任务。
2. 除指定的陈列楼、遗址主楼和残疾人通道清洗区域外，甲方提出馆内其他需清洗的部分红砂岩区域，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完成。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在红砂岩墙体上留下有害物质，不引起二次污染，不允许对红砂岩幕墙造成新的破坏与影响，不允许影响红砂岩幕墙的安全性，导致红砂岩幕墙产生安全问题。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将现有红砂岩幕墙可能存在的缝隙孔洞、破损、毁坏的，要求随检随修补与更换，确保红砂岩幕墙安全。
5. 红砂岩幕墙清洗效果存续时间不低于 3 年，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期间红砂岩幕墙出现污染与变色现象，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清洗及养护。（以提供承诺函形式响应）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受到污染的红砂岩幕墙表面污染物清洗：清除覆盖在红砂岩表面的黑色硬质污染物和孔隙中的深层污染物，恢复红砂岩本体颜色，提高红砂岩幕墙的整体展示效果；
2. 负责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红砂岩整体防护与加固：涂刷表面防护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石材的表层强度，降低石材表层含水率，有效遏制石材表面微生物的滋生，提高石材防水性能，降低水蚀

现象的发生，并杜绝水对其它环境因素的促进劣化作用；同时，有效提高石材表面自洁性能，降低石材表面污染速率，从而达到抗污染与防风化目的；

3. 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划分施工区域，确定完成清洗计划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按部就班推进施工计划；

4. 该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讲求及时率，乙方须要每天（不分工作日或节假日）安排至少 2 名工作人员，1 名现场负责人和 1 名现场资料员在清洗中心驻场，现场负责人对辖区内各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如果工作量较多，应随时增派或根据甲方要求增派工作人员；如遇应急处置工作，乙方须在 2 小时内组织相应人员到现场支援工作；资料员应做好现场记录工作，每天开工前需对红砂岩进行拍照建档、存档，一天至少拍 2 张照片（带时间水印），上午、下午各一张，随时记录红砂岩清洗状况；

5. 现场负责人须至少每周对施工区域进行一次检查，对清洗区域、清洗状况、施工脚手架、施工围蔽、警示牌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巡查保养记录；

6. 每周与甲方联系人、监理方召开至少一次例会，汇报工程进度，施工遇到的难题，共同商讨解决办法，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方案，保证工程平稳有序地进行；

7. 每面墙体清洗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约定时间检查清洗效果，如甲方提出清洗不到位，或者造成红砂岩墙体损坏，应进行补救措施，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8. 乙方在工作中，未按规定做好施工围蔽、标示标牌、垃圾清运等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措施，经甲方反复提醒都未能达到要求的，或因此被游客投诉，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两天内整改完成；乙方在工作中应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9. 对于未按照甲方要求或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有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翻工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乙方要在任务单中列明的工期之内完成。

10. 服务期间，如乙方损坏了红砂岩幕墙，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原样恢复；无法修复的，应于甲方协商解决。

11. 与本项目相关的水、电、安全防护措施、场地管理、物资搬运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工具管理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作业所需工具和材料，要保证文明作业和安全作业。

2. 工具需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禁止随意摆放，不得占用绿地及践踏绿地，做到文明施工，规范工作。

3. 用水用电需符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防火安全及物料保管均由乙方负责。

（三）清洁相关要求

在清洗过程中所使用的药剂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较强药剂（如遇特殊区域需使用强酸、强碱，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乙方擅自使用强酸、强碱对项目任何建材损坏，需照价赔偿。

（四）人员相关要求

1.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高空清洁服务人员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操作类别为：高处作业）；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拟派本项目的高空清洁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3. 外墙清洗现场作业人员需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好安全帽、系安全绳及主绳、安全带等。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及本项目实施地所属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五）安全措施要求

1.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作业的工作人员，均要做好用工前审查工作，要符合政府有关劳动用工规定，并持身份证向甲方申请办理临时工作证，每日凭工作证进入作业区域内工作，作业人员需服从现场管理。
2. 乙方应在作业前将作业范围通知甲方，作业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作业范围，如果需要扩大作业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否则由乙方承担作业出现的后果。
3. 乙方作业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严禁酒后作业，作业过程中因违章操作或人员安全措施不足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事故损失或第三者人身伤害由乙方单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4. 作业车辆进入甲方停车场停放需提前与甲方保卫科提出申请。
5.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用电和用火规定，注意用电和用火安全。乙方在作业场地范围内不得私自架设电线、拉接电源拖板，不得擅自更改电源线路，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充电器等不符合甲方馆场防火要求的电器，不得随意增加原配套电器设备外的其它电器设施，不得使用超过 3000W 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电工所提供的接驳线路。如需移动、更改电源线路或增加用电设施，或需要焊接、切割等操作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经批准后，在甲方电工指导下方可进行操作，未经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移动、更改线路或增加用电设施，或进行动火作业操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给予警告或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处理；经屡劝不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作业行为，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复工，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章而造成火灾事故的，则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馆内及乙方作业场地范围内禁止吸烟，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制止其工作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吸烟，杜绝一切人为火灾隐患。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馆内吸烟，甲方有权给予警告；经屡劝不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作业行为，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复工，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章而造成火灾事故的，则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乙方作业范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及杂物，电源开关、插座等附近 1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物品；要做好作业区域的安全警示宣传与围蔽工作。
8. 开展夜间作业期间，乙方不得扰民。
9. 作业现场如需高空作业时，由作业人员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作业方负责人检查合格后才能作业，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作业人员坠落或掉落工具及物品损坏甲方设施或砸伤游客，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刻停用，撤离作业现场。

11. 乙方作业人员要注意文明作业，不得在馆内做出有损博物馆形象行为。

12. 乙方必须保管好作业材料及财物，要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确保作业材料及财物安全，乙方的作业材料及财物的安全由乙方负责；需在指定区域堆放材料，不得占用博物馆正常开放通道；材料运走或清运作业垃圾前，需与甲方保卫科联系办理放行手续，乙方运输材料车辆出入作业现场需配合门岗值班人员检查；作业对外产生的污染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每日的作业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要清理好作业场地，不得影响我馆对外开放；经检查确实没有留下任何安全隐患，切断电源或火源后方可离开。

14.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指定作业安全员、监理方指定安全员，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安全员对博物馆内作业范围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监理方按照监理职责落实监理工作；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加强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把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到人。涉及地面开挖事宜，需与我馆项目负责人沟通，待我馆同意后方可作业。切实做好防火、防盗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工作，确保文物、遗址及人员安全。

15. 甲方作为项目业主方，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作业单位，监理方作为项目监理单位，乙方需接受甲方、监理方监督，做好现场安全作业，共同维护好甲方场地安全，不得出现遗址、文物、展厅破坏情况；在作业期间，因作业破坏甲方场馆设施设备、绿化的，由乙方负责原貌修复。乙方在作业期间如有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安全保卫法规或本项目及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的，甲方有权给予警告或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处理；经屡劝不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作业行为，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复工，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章而造成各种安全事故的，则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监理方负责。

16. 乙方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辖区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服从甲方场馆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安排。

（六）其他要求

1. 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乙方按中标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广州市施工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红砂岩清洗及防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

3.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固定的红砂岩清洗及防护工作队伍及配置足够作业设备，工作人员言行规范，仪容仪表良好。

4. 乙方需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遵守和执行安全施工、文明清理等规定，服从甲方管理，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爱护一切设施，如发现人员损毁设施，核定后按价赔偿及罚款。若发生意外事故，要及时向甲方报告，且一切由乙方引致的损失和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工作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6. 验收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红砂岩幕墙表面具备优良的憎水和疏水效果；

2) 红砂岩幕墙表面具备优良的耐沾污性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红砂岩幕墙石材具有极高的抗水介质渗透性能，吸水率保证不高于指标 $\leq 0.01\text{mm}/\text{min}^{1/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红砂岩幕墙表面强度明显增强，具有较好的耐洗刷效果，耐洗刷性不低于 10000 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现场验收：清洁完成后，由乙方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与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的工作签证单上签署证实。

（2）组织评审验收：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在通过专家评审则可认为成果验收通过。评审专家为 3-5 人，每位专家专家费为 800 元。如评审会议上专家提出了反馈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实施，直至得到甲方认可为止。专家评审会议的所有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7. 乙方需严格按本项目及具体作业明细表的内容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8.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9. 项目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

10. 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11. 乙方需做好施工地面、建筑物及周边设施设备等的临时保护措施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2. 乙方需负责打扫清理施工后废渣废物等余泥垃圾杂物的清运工作并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13. 乙方需自行承担服务期间产生的水电、员工住宿、办公等费用。

14. 乙方须根据拟提供的服务方案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

四、服务质量考核

（一）在日常工作中，如有重大接待任务和突击性的检查任务，乙方要听从安排，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

（二）乙方需按不少于合同规定人数（含专职指定人员）安排工作，并实行定员定岗制度，上下班做好签到记录。

（三）施工人员要讲求文明礼貌，如出现有效投诉或与游客争吵、打架，管理人员应及时制止，影响恶劣者甲方有权勒令该员工调离。

（四）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现场提出的管理要求，对不服从指挥、态度恶劣者，甲方有权勒令该员工调离。

(五) 服务期间内，甲方不定期派员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后，甲方以口头方式即时提出修正意见和要求，乙方需听从甲方的指导要求及时作出修正处理，如情节严重，甲方发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两天内完成整改。

(六)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设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5%。

五、具体作业明细表

项目地点	项目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陈列楼北座南立面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1200 (以实际完成为准)
陈列楼西座南立面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450 (以实际完成为准)
陈列楼西座东立面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1248 (以实际完成为准)
遗址主楼北立面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600 (以实际完成为准)
遗址主楼西立面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432 (以实际完成为准)
遗址主楼东立面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600 (以实际完成为准)
残疾人通道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240 (以实际完成为准)
甲方指定的馆内其他表面受污染的红砂岩清洗区域	清洗与防护	m ²	约 900 (以实际完成为准)

备注：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清理、加固全馆范围内表面受到污染的红砂岩幕墙，清洗面积不少于 5670 平方米。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四期付款，每期支付方式及办理手续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向甲方提出款项申请并提供相关票据和资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

(2) 清洗完陈列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款项申请并提供相关票据和资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3) 全馆清洗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款项申请并提供相关票据和资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4) 通过专家论证会验收通过之日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款项申请并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 5%）等相关票据和资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5) 质保期过后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2、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需先向甲方提供当期请款函、当期等额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甲方确认的评审或验收证明；
- 2) 请款函；
- 3) 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 4) 中标通知书。

3、说明：

(1) 乙方申请最后一笔款项，应当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 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通过专家评审会之日起算，质保期过后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2)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Z2105CG05-ZCY3

项目名称：南越国官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递交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页码
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页码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页码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页码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码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页码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提供上述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如果投标供应商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如果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提交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无需提供	
7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条件及资格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 3、以上审查内容中，投标人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序号 6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进行资格审查时）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 5、序号 7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作为佐证。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南越王宫博物馆：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号：Z2105CG05-ZCY3）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之规定条件；
- （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监狱企业，可自行删除。）

说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否则无效。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投标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南越王宫博物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Z2105CG05-ZCY3）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六、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九、本投标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并作为与本次投标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南越王宫博物馆：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在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号：Z2105CG05-ZCY3）的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服务内容整体响应情况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整体响应情况：</p> <p>(1) 完全响应采购服务内容，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有全面、正确的理解的得 4 分；</p> <p>(2) 完全响应采购服务内容，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及内容的理解全面性较差的得 3 分；</p> <p>(3) 基本满足采购服务内容但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及内容的理解较一般的得 2 分；</p> <p>(4) 部分不满足采购服务内容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第 () 页
2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情况：</p> <p>(1) 方案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好，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措施具体、成熟，得 5 分；</p> <p>(2) 方案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可行，措施较具体，得 3 分；</p> <p>(3) 方案较可行、不太可靠、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措施不具体的得 1 分；</p> <p>(4) 方案可行性差、不可靠、无具体措施不得分。</p>	第 () 页
3	红砂岩幕墙表面污染物清洗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红砂岩幕墙表面污染物清洗方案情况：</p> <p>(1) 完善的施工工艺方案，工艺方案具有针对性，能保障彻底解决红砂岩幕墙耐脏污性能和抗渗水性能且初步方案构思内容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 初步方案构思内容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较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3) 初步方案构思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第 () 页

		(5) 不提供不得分。	
4	红砂岩整体防护与加固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红砂岩整体防护与加固方案情况：</p> <p>(1) 初步方案构思内容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需求的，材料选型具有实际应用案例，且效果优良，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 初步方案构思内容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较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3) 初步方案构思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对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第 () 页
5	运营管理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包括管理计划、工作规范、运作流程规范制度、员工培训制度：</p> <p>1. 制度和流程完善具体、健全规范、高度有效及科学可行的得 5 分；</p> <p>2. 制度和流程较完整、较健全、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制度和流程完整但较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第 () 页
6	人员管理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情况：</p> <p>(1) 管理方案完善具体、人员管理科学、合理，管理理念先进的得 5 分；</p> <p>(2) 管理方案完整但较简单、人员管理理念一般的得 3 分；</p> <p>(3) 管理方案不完整、人员管理理念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第 () 页
7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p>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方案情况：</p> <p>(1)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第 () 页

8	安全文明、 进度计划保 证措施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情况：</p> <p>（1）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落实质量标准的执行，能有效保障项目运作与项目质量，有效保障项目全过程实行安全生产，有效提升服务人员职业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工作安排满足或优于项目进度和完成期的要求，有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5 分。</p> <p>（2）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能基本保障项目运作与项目质量，基本保障项目全过程实行安全生产，一定程度上提升服务人员职业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工作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进度和完成期要求的，有较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3 分；</p> <p>（3）各项制度不齐全、不科学、不合理，难以保障项目运作与项目质量，难以保障项目全过程实行安全生产，难以提升服务人员职业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工作安排较难满足项目进度和完成期要求的，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较低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第（）页
9	对突发事件 的应急处理 预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情况：</p> <p>（1）方案内容合理完善、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及时有效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善，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善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难以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第（）页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一）服务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配套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成果交付进度、为满足服务技术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 “投标响应”栏中，应按所投服务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服务指标、标准或要求。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 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以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第（）页
2	业主评价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同时能够获得业主合格类的验收证明，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第（）页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资料员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空清洁服务人员情况： （1）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操作类别为：高处作业）的得 1 分； （2）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以提供上述项目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及证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第（）页
4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第（）页
5	服务保障	投标人承诺清洗效果存续期限 3 年的基础上，每加一年清洗效果存续期限，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为准）	第（）页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2					
...					

填报说明：

- (1) 若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其“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三)、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响应	
	条目	简要要求	条目	具体响应
1				
2				
3				
4				
5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奖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											第（ ）页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1					
2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提供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Z2105CG05-ZCY3）中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后，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及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或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赔偿给贵公司，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同时我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Z2105CG05-ZCY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及其他配套或伴随的货物、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各小计之和。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人民币大写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事项	报价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说明
1								
2								
3								
4								
5								
6								
7								
.....								
合计：	人民币_____							

1. 投标人需根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进行逐一分项填报，详细分析投标总报价的构成。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一）询问函范本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